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VK/1
20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斯洛伐克

1. 斯洛伐克政府按照1982年2月16日前捷克斯洛伐克批准的、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继承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18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内容涉及在斯洛伐克境内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2. 自从《公约》开始生效以来,该国境内发生了重要的政治和地理变化;1989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推动了民主发展和经济转变方案。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分裂之后成立的独立的斯洛伐克共和国继承了前捷克斯洛伐克的义务,包括《公约》(公布为前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的第62: 1987号法令(大纲))。

—

3. 捷克-斯洛伐克国(其最后宪法的存在方式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分裂之后,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取得了独立的主权国地位。

4. 1989年11月以来,斯洛伐克一直争取建立民主、政治、意识形态多样化的社会和社会、生态平衡的市场经济。

5. 斯洛伐克的基本志向是,尽快融入该区域和欧洲结构。斯洛伐克迅速成为联合国成员(1993年1月19日)和欧洲理事会的成员(1993年6月30日)已经被视为该国朝着这个方向采取的第一步。

地理轮廓

6. 斯洛伐克是中欧的内陆国。从全球或欧洲的观点来看,国家面积不大,人口不多。斯洛伐克面积49 014平方公里,人口530万,大约占地球人口的千分之一,在这方面,相当于丹麦、芬兰或格鲁吉亚。

社会和经济轮廓

7. 斯洛伐克的人口经过特别的发展;其特点不但反映其人口情况和条件,而且

也反映其文化-历史特色、政治-经济安排、相应的社会条件、同个人和家庭生活的关系。

8. 斯洛伐克居民的民族和信仰各有不同。除了斯洛伐克多数民族之外,还有比较强大的匈牙利和吉普赛少数民族,加上大约10个人口较少的民族。罗马天主教是主要的宗教,但是,也有清教、统一教、正教和其它宗教。许多国民声称没有信仰。

9. 虽然一半以上的居民住在城市,但是,仅仅40年以前,多达三分之二属于农村居民。

10. 从教育观点来看,大多数的成人受过中学教育(包括职业教育),不论是否有毕业证书。有意思的是在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妇女的教育程度较高。47.4%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有中学的毕业证书,男子则为36.1%。大学毕业生占全部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10.7%,占全部人口的7.7%(1991年人口普查数字)。

11. 斯洛伐克在实现其经济、社会、政治目标方面面临各种问题。该国经过了重大的经济衰退,最近(1995年以来)才有些复苏。虽然失业率仍然占13%,但是国内生产总值的下降目前能够停止,开始增长。

12. 不过,家庭收入十分低。1992年,每名成人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只有1 250埃居,大约占欧洲联盟的经济先进国家的家庭的类似开支的十分之一。

13. 按照《斯洛伐克宪法》有物资需要的公民均有资格获得最起码的生活必须援助。为了实现这项权利,已经结合经济和有关的社会改革,利用社会保险、国家社会支助和社会援助体制,建立了新的社会福利制度。

14. 斯洛伐克的妇女在以前社会和目前民族化社会下,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地位。《斯洛伐克宪法》保证妇女的基本权利。即使这样,许多地区的妇女由于对妇女的角色或对她们的生殖责任的传统观点,或者由于一般的经济情况,没有机会行使她们的权利。

15. 不过,尽管存在障碍和许多新的问题,随着目前进行的社会和经济变化,妇

女的情况在几个方面最近有所进展:

(a) 关于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 其中强调妇女参与生产的政策的根本观点目前改变到更加深入理解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

(b) 在有关妇女的非政府组织方面, 几个不同层面的新组织取代了以前国家正式承认的妇女组织;

(c) 在经济方面, 妇女开始从事商业活动, 尽管存在经济和心理障碍, 仍然有所成就。

人口轮廓

16. 1994年底, 斯洛伐克的人口达到了530万。1970年代期间, 人口增长率为1.7, 80年代期间的特点是人口增长大为缓慢。1993年人口绝对增加22 300人, 就是说, 人口增加为每千人4.2, 自然增加甚至更低——每千人3.9。

17. 妇女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稍微高些, 长期处于51%左右, 但是密切联系年龄组。1980年, 每千名男子中有1 035名妇女, 1990年有1 049名。这种比例随着年龄而增加, 导致更多的老年妇女。

18. 尽管长期以来(20年)生育率和新生儿人数日益下降, 但是, 斯洛伐克的人口特点仍然是“逐步发展中”。出生人数仍然高于死亡人数。1993年, 每千名人口中有13.8名活产, 9.9名死亡。最近几年, 每千名大约增加4名, 绝对人数大约为2万名。

19. 不过, 总出生率已经低于“简单的生殖”限额2.1名, 1993年达到了1.92名。

20. 由于出生人数日益减少, 人口的年龄组成改变到较高年龄组人数更多。最近几年, 儿童人口的比例日益下降, 生产年龄组的人数日益增加。1992年, 生产年龄人口达到了58.3%, 1993年增加到59%; 其中80%以上从事经济活动。不过, 从欧洲观点来看, 斯洛伐克的人口特点仍然算是年轻, 14岁以下的儿童几乎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人数最多的是15岁至44岁年龄组(45.5%); 65岁以上的国民比例是10.5%。用生

产后对生产前(14岁以下)人口组比率表示的人口老年化指数仍然显示1993年的儿童人口仍然占73.9%的大多数。

21. 如果叙及平均预计寿命,斯洛伐克人口的情况就比较差些。预计寿命(男子68.4岁,女子76.7岁)使得斯洛伐克处于欧洲发达国家与“东欧集团”国家之间。一般可以看到男女之间平均寿命差距,但是,从欧洲观点来看,斯洛伐克的差距,8.3岁是太大了;只有五个欧洲联盟国家显示更大的差距。

22. 在斯洛伐克,结婚和家庭具有很高的地位。大多数的成人在一生当中至少结婚一次(15岁以上的全部成人中只有20%以下是单身的;20岁以上的全部男子中有17.98%没有结婚,女子则为10.43%)。大多数的妇女通过母亲身份寻求自我实现(在斯洛伐克自愿放弃母亲身份属于例外情况),所有儿童中大约90%属于婚生子。同西方国家比较起来,青年一般很早便结婚。斯洛伐克妇女通常很年青便结婚和生第一个小孩。

23. 大多数母亲生育两名子女,通常间隔很短。妇女的生殖期间很短,结束较早;大多数婴儿都是由20岁至24岁的妇女生的,30岁以上的妇女的生育率减少到最低点。

24. 这种长期的生育率和结婚率趋势导致下列后果:换代加速;祖父年轻化;双子模式逐步稳定;兄弟姐妹关系减少和兄弟姐妹年龄缩短;家庭核心成员人数减少;家庭的横向缩小和纵向扩大(到四代同堂)。

25. 一般说来,家庭的生活没有经过经常的或迅速的变化。家庭的基础是以每一社区的价值观念和准则为根据的特点和习惯,因此家庭倾向于重复而非改变这些传统。斯洛伐克家庭的生活更是这样。由于社会地位方面和地理上的流动性低、社区采取的强大社会管制和社会主义制度实行的社会一致政策,“旧的习惯”及精神和文化传统得以保持。

26. 斯洛伐克目前面临“旧的习惯”与“新的方式”之间的斗争,在所有生活领域中,文化和历史传统同新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发生矛盾。1993年以前,家庭生活和

人口动态并没有显然出现这种矛盾,仅仅出现在部分和(或)个别的情况。虽然1994年的数据显示某些比较根本性的变动,但是,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够确定政治-经济情况、文化规范、人口条件之间的这种斗争结果。

二

27. 斯洛伐克政府在讨论《公约》的运用和执行情况时,得出结论说,1992年9月1日斯洛伐克国家理事会颁布的、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独立日)开始生效的《宪法》(460:1992(大纲))已充分规定了《公约》列出的各项原则。

28. 根据《宪法》,《公约》个别的条款也载于几项原来的和修改的法律及其执行措施,措施执行情况受到定期管制。最近配合目前进行的经济和社会改革,并由于斯洛伐克作为欧盟附属成员国的地位,着手使得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立法制度同欧洲联盟国家的更相似。

29. 1995年,斯洛伐克政府结合社会改革进程,颁布了一系列新的和修改的法律,因此初步建立社会的新结构和人口形象。列举了具体数字,说明1994年出现大量变动情况。

30. 斯洛伐克遵守的原则是,妇女权利是人权不可剥夺的组成部分。

31. 按照《公约》第2条,《宪法》第12条规定,人人自由,尊严和权利平等。基本权利和自由是不可放弃的、不可剥夺的、不可破坏的。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获得保障,不论性别、肤色、语言、信仰或宗教派别、政治或其它党派、民族或社会出身、民族或种族团体成员、财产、血统或任何其它地位。任何人不得因上述理由而受侮辱或歧视。

32. 按照《宪法》第35条,人人有权自由选择职业和专业,从事商业或其它谋利活动。进一步规定,国民有权工作,国家对因不能控制的理由而无法行使这项权利的国民提供适当的给养。

33. 《宪法》第36条规定,所有雇员有权获得公平的、令人满意的劳动条件:

- (a) 有权对已完成的工作获得足以维持有尊严的生活水平的报酬；
- (b) 获得保护以免工作时无法无天的解雇和歧视；
- (c) 获得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保护；
- (d) 规定最高的工作时间；
- (e) 规定工作后充分的休息时间；
- (f) 规定最起码的带薪假期；
- (g) 有权进行集体讨价还价。

34. 按照《宪法》第38和39条，妇女有权获得更多的职业卫生保护和特定的工作条件。孕产妇有权在劳动关系中获得特别的照顾、保护、相应的工作条件。

35. 《宪法》第11条已规定了《公约》第2条，捷克共和国批准的和法律颁布的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比国家法律居优先，如果这些公约规定的宪法权利和自由更为广泛。这表示斯洛伐克希望在保护和推动人权、妇女权利领域，赶上国际发展步伐。

36. 《宪法》和司法在法院和其它公共机构前提供平等法律保护给全体男女。

37. 对妇女的任何歧视行为或做法均违反《宪法》。

38.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所有法律均必须遵守《宪法》，目前没有对妇女进行歧视的法律。

39. 《宪法》保证遵守《公约》第3、4和5(a)条。

40. 有关家庭的法律已规定了《公约》第5(d)条。目前计划修正家庭立法，包括编纂有关妇女地位的法律。

41. 家庭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经过修正和补充的94:1963(大纲))是，母亲身份是最荣耀的，社会不但必须保护妇女，也必须提供一切照顾，主要透过物资支助妇幼和帮助养育儿童。父母亲有责任适当抚养和教育儿童，使家庭同社会的利益一致。

42. 父母亲是主要的教育因素，以便子女的性格、道德、心理有所发展，根据榜样建立家庭价值观，提供婚姻和家庭生活所需的资料。整个社会协助家庭的教育作

用,主要透过学校、教会、传播媒介、成人榜样。同社会的其它方面一样,国家创造信息和体制条件,使家庭能够改善教育职责。这些条件特别包括教学制度、社会照顾制度、同卫生有关的教育。国家的社会照顾主要包括咨询--指示活动,以及对儿童的社会--法律保护。在相应的服务中心,向个人、已婚夫妇、家庭,提供心理咨询。

43. 《公约》第6条提到《刑法》(经过修正和补充的140:1961(大纲)),其中几条规定涉及保护妇女问题。《刑法》保护一般男女免受各种暴力,对违反生命和健康、自由和人类尊严、家庭和青年人、人类价值的犯罪行为进行惩罚。成人妇女以及青年女性和幼年女性受到特别保护。具体说来,《刑法》涉及下列罪行:强奸(第241章)、法定强奸(第242章)、贩卖妇女(第246章)、拉皮条(第204章)和犯罪性堕胎(第227章)。

44. 有关贩卖妇女的《刑法》第246章的根据是,斯洛伐克的义务源自有关禁止贩卖妇女的国际公约。按照《刑法》第204条(拉皮条),对于有关雇用、鼓动或贿赂她人卖淫以及剥削她人的卖淫行为,可以惩罚肇事者。

45. 对于第204条的违反者,可处一年至五年徒刑。贩卖妇女受到类似惩罚,如果涉及18岁以下妇女或打算利用妇女卖淫,可处三年至八年徒刑。

46. 1992年至1994年期间根据《刑法》上面几章被判有罪的人数列于下表:

章次	议题	被宣判有罪的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204	拉皮条	-	1	3
246	贩卖妇女	3	3	4
241	强奸	125	97	76

47. 按照《公约》第7条,《宪法》第30条规定,公民有权直接或透过民选代表,

参与管理公共事务。表决权是普遍的、直截了当的、投票落实的。落实条件由法律规定。按照斯洛伐克全国理事会第80:1990号法律(大纲)(后来经过关于理事会选举问题的立法加以修正)、关于选举公社自治机构的理事会第346:1990号法律(大纲)、理事会第564:1992号法律(大纲)(后来经过有关公民投票方法的立法加以修正),所有选民不论性别,在选举和公民投票中,均有选举权,以及有权被选担任公职。凡永久住在斯洛伐克领土内、有投票权、选举当日满21岁的斯洛伐克公民均有资格被选为斯洛伐克全国理事会的代表。理事会有关选举公社自治机构的第346:1990号法律(大纲)(后来经过立法加以修正)规定,凡永久住在城市内、选举当日满18岁的公民均有权选举公社自治机构。按照该法律的第3章第1款,有投票权的所有公民均有资格被选为市政府的代表。

48.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担任公职的妇女在政府中占16%,在全国理事会中占14%,在个别城市公职中占10-30%。

49. 在这个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各级均落实《公约》第8条。斯洛伐克共和国有五名女大使。代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男女在内的代表团参与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国际人口会议(开罗,1994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安排的大会和活动。妇女委员会是斯洛伐克工会联合会的咨询机构,其女主席担任该联合会在布鲁塞尔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法定代表。

50. 斯洛伐克积极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由包括斯洛伐克在内的45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组成的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及欧洲理事会男女平等问题指导委员会的活动。在斯洛伐克政府的资助下,结合国际家庭年,设立了布拉迪斯拉发国际家庭研究中心,目的在于帮助更加深入了解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的家庭和妇女问题。

51. 斯洛伐克境内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妇女领域的活动。

52. 《公约》第9条的规定获得斯洛伐克全国理事会有关国籍的第40:1993号法律(大纲)的保证该法律给予男女同等的权利。没有提出申请表示愿意的斯洛伐克女

公民不会由于同外国人结婚或配偶改变国籍而丧失国籍。按照《宪法》第5条和上述法律第9章,根据相应的放弃申请才能取消斯洛伐克国民的国籍。

53. 按照第40:1993号法律(大纲)第5章第1款(a)项,至少家长之一(不论母亲或父亲)具有斯洛伐克国籍的子女就是斯洛伐克的国民。

54. 关于《公约》第10条,《宪法》和其它立法已经列入该条的具体规范,实际上已经超过欧洲国家的通常标准。国家甚至在企业应当资助的领域提供津贴,并增加了参与的家庭。国家对贷款为较佳供资方式的某些专业,提供训练。经修正和补充的学校法和大学法,使得政府能够维持权利平等,阻止对妇女的歧视。在体育训练领域,特别顾到妇女的特点。所有国民均接受小学教育,一律能够获得高等教育,没有男女配额,包括研究院和博士班。这种办法提高了妇女在教学专业的百分比,降低了女技工的百分比。

55. 学校和成人教育机构举办性教育和为人父母班。

56. 女学生在学校所占的比例可以说明妇女专业兴趣的发展情况。1993年,女学生占了小学学童的49%,中学专业学校学童的62%,中学学徒的39.6%,小学生的60%。妇女所占大学毕业生的比例是:自然科学界52%,医学和药剂学64%,工科31%,农业和林业34%,社会科学64%,文化和艺术54%。

57. 妇女在文化组织的所有雇员中占60%以上,40%的组织担任管理职位。

58. 关于《公约》有关就业平等的第11条第1(a)(b)(c)(d)项,《劳工法》有关基本原则的第3条规定,所有国民有权工作和自由选择就业,获得公平而满意的劳动条件,获得保护以免失业。这些权利不得由于种族、肤色、语言、性别、社会出身、年龄、信仰、政治或其它观点、政治派别、工会活动、国籍、民族或其它任何地位而受到限制和(或)歧视。

59. 《劳工法》第7章保证男女工作权利平等。妇女享有的劳动条件使得她们能够从事顾及妇女的生理特点以及她们照顾和养育子女的社会职责的工作。

60. 《劳工法》第9条规定,如果雇员由于生病、受伤、怀孕或母亲职责而无法

工作,劳工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日益获得法律的保护。

61. 经过修正的有关就业的第1:1991号法律(大纲)的序言部分规定,所有国民不论男女,均有权受雇。

62. 该法律的第1章规定,受雇权利应当适用于那些愿意和能够工作并实际寻找工作的国民,其中包括下列具体的权利:

- (a) 进行/调停以寻找适当工作;
- (b) 必要时重新取得资格;
- (c) 就业之前和失业之后获得物资给养。

63. 该法第1章第3款规定,国民在整个斯洛伐克领土内有权自由选择就业机会和就业,或者有权寻求海外就业机会。第3章规定,国家的就业政策的目标是支持自由选择就业机会。政策的执行工作交给各部和其它中央国家行政机构、法定的国家劳工机构以及就业基金。

64. 按照该法的第9章在调整工作方面,更加照顾到由于健康状况、年龄、母亲责任或其它严重理由而需要这种照顾的求职者。其中包括孕产妇、单独照顾15岁以下儿童的人、需要长期照顾重病儿童或家属的国民。

65. 就业法确定就业期间时考虑的因素(第13章,第2款,(e)-(f)项)为:

(a) 亲自照顾长期重病或需要特别照顾的儿童所花的时间,除非儿童放在保养所((e)项);

(b) 亲自照顾部分或完全瘫痪的相关人所花的时间,除非社会照顾机构或类似机构加以收容((f)项);

(c) 当由于《劳工法》第46章第1款(a)和(b)项列出的理由(组织变动)而停职时为照顾3岁以下儿童所花的时间((g)项)。

66. 《劳工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就业权利(包括其中的一切利益和条件),专业训练和再训练权利(包括取得充分技术、专业训练、研究院学习机会)男女一律适用。

67. 关于《公约》第11条第1款(e)项《宪法》第39条规定,所有国民,不论性别,当无法工作或丧失一家之主时,到老年均有权获得适当的物质给养。

68. 这项宪法权利详细载于经修改的第100:1988号社会照顾法(大纲),其中列出享有个别养恤金资格的条件;经修改的第54:1956号雇员健康保险法(大纲);经修改的第88:1968号有关根据健康保险延长产假和儿童津贴的法律(大纲);其中列出享有代替有报酬的工作的健康保险福利资格的条件。

69. 关于社会照顾,有老年国民资格的人享有养恤金。享有这福利的先决条件是必须经过一段期间的就业,男女一律为至少25年,和受益者满一定年龄。男女的年龄有所不同。一般的条件是男子60岁(第三工作类别),女子则为53岁至57岁(要看子女的人数)。

70. 完全或部分残疾的国民享有全部或部分残疾福利,有关条件男女一律适用。

71. 如果一家之主死亡,国民可以申请鳏夫、寡妇或孤儿福利。目前生效的法律提供优惠条件给妇女,她在丈夫死后可以领取一年的寡妇福利。之后,如果符合某些特定条件之一(例如,残疾、照顾至少一名没有谋生手段的子女、过去曾经养育过子女、超过50岁),可以继续领取寡妇福利。男子领取鳏夫福利的唯一条件是如果照顾至少1名没有谋生手段子女。

72. 有关养恤金的目前法律安排考虑到妇女的特别情况,这些安排承认那些没有资格申请老年养恤金或残疾福利的妇女有可能要求特别的配偶福利。法律普遍规定这些福利的数额,这些福利的分配考虑到妇女的处境,她们由于长期照顾子女或配偶无法满足为领取老年养恤金或残疾福利所需关于过去就业期间的条件。

73. 参与雇员健康保险制度的国民享有生病福利,如果自己暂时无法工作、照顾10岁以下子女、照顾10岁以下生病子女或其他家属、照顾新生儿,生病福利就代替收入。男女一律平等享有生病福利。

74. 雇员不论男女,如果由于生病或意外受伤而暂时无法工作,得享有生病福

利。福利从暂时无法工作的第一天开始至无法工作的最后一天止。

75. 照顾生病家属情况的补助数额同生病福利一样,按照法律规定的理由如果雇员,不分男女,照顾10岁以下子女、看护10岁以下生病子女或其他家属、照顾新生儿,就可以领取这种补助。这种补助涵盖提供必要照顾的头7个工作日。单身雇员不分男女,如果长期照顾至少1名子女一直到完成义务教育,就可领取更多的补助;在这种情况下,补助涵盖提供必要照顾期间的头13个工作日。

76. 生育补助属于健康保险福利的一部分,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付给需要照顾新生儿的男女。从第一天开始支付的补助等于日薪净额的90%。付款期间要视受益者是否为儿童的母亲而定。母亲享有为期28个星期的补助;生了两个以上孩子并照顾至少两名子女的妇女以及未婚妇女属于未婚妇女、寡妇、离婚妇女或因其他严重理由而单身并且不是同居的妇女享有的补助就延长到37周。还在特殊情况下提供生育补助给没有生育、但负责永久照顾某名儿童的女雇员;这些补助也在同样情况下提供给男雇员。在这种情况下,分别提供22周和31周的补助,就是说,比生育前给妇女的补助减少6周。

77. 担任不适于孕妇或医生认为会伤害胎儿的工作的女雇员为了这一原因在怀孕期间被调差到薪水较低的工作,一直到生产后第9个月,她们获得补充怀孕和生育补助,数额等于调差之前平均收入与调差之后平均收入之差。

78. 从上面对于现行的养恤金和健康保险制度的评价得到的结果是,妇女在领取个人养恤金和健康保险福利方面没有受到歧视,在某些情况下妇女获得比男子更优惠的条件。

79. 关于《公约》第11条第2款,劳工法给予妇女更大的保护,原因是妇女的生理条件以及生育、养育、照顾子女这些主要的社会职责。

80. 如果孕妇或9个月以下儿童的母亲担任医生认为会伤害胎儿和母性的工作,雇主就必须考虑到她的健康情况、能力以及若有可能考虑到她的资格,调她到适当的工作(第37章)。如果她在产假之后返回工作,雇主就必须让她恢复原来的工作和

工作地点；当她在延期产假(三年)之后返回工作，就必须按照她的服务合同分配工作(第147和157章)。

81. 劳工法律关系利用下列措施保证妇女获得保护：

(a) 列举雇主能够以发出通知或解雇的方式开除职员的理由(劳工法第46章，第1款和第53章，第1款)，

(b) 雇主发出通知或解雇的情况(第59章)，

(c) 规定雇主不得进行解雇的保护期间(第48章)，

(d) 延长通知期间，这可适用于某些情况(第47章)。

82. 劳工法规定，雇主有责任透过下列措施，确保培养男女雇员的资格：

(a) 训练没有资格的新雇员或者调到不同的工作或工作地点或工作方法的雇员，

(b) 培养或提高雇员的资格。

83. 劳工法第7章具体涉及妇女、孕妇、母亲的劳动环境如下：

(a) 按照第149章，雇主必须为妇女建立、维持、改善卫生和其它设施；

(b) 按照第150章，雇主不可分派妇女到地下采矿、挖掘渠道和采矿通道工作，或者担任不适于或有害于妇女身体的工作，主要如果这些工作有害妇女的生理；雇主也不得分派孕妇到医生认为有害胎儿的工作。这些禁令同样适用于生产后的母亲一直到第9个月；

(c) 按照第151章，下午10时至次日早上6时之间两次工作轮班期间，必须给妇女以强制性休息期间；

(d) 第152章规定18岁以上妇女在例外情况下加班的条件；

(e) 第153章以及150章摘述的禁令规定保护孕妇和母亲一直到生产后第9个月，办法是临时调差到其它比较适当的工作；

(f) 第154章规定孕妇和照顾子女的妇女的出差条件；

(g) 第156章是关于照顾子女的妇女的灵活工作时间。

84. 一般通过具有约束力的立法,确保私营和公营部门的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其中包括:

(a) 经过后来立法加以修正的第1: 1992号法律(大纲),关于临时工作的工资、和平均收入;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经过后来立法加以修正的第43: 1992号政府法令(大纲),关于规定最低工资和恶劣环境下应付优惠工资;

(c)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经过后来立法加以修正的第53: 1992号政府法令(大纲),关于最低工资;

(d) 经过后来立法加以修正的第143: 1992号法律(大纲),关于国家预算组织和某些其它组织应付的工资和临时工作报酬;

(e) 斯洛伐克共和国经过后来立法加以修正的第249: 1992号政府法令(大纲),关于政府预算组织和某些其它组织的雇员的薪水。

85. 所有普遍具有约束力的立法尊重不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

86. 立法和(或)行政规则也规定雇员的税率和薪水分类方法,其中确保不分性别的平等基本分类。

87. 与此类似,工作职类是按照工作的复杂性、责任程度、心生要求加以分类,同时避免基于性别的区分。

88. 社会伙伴在集体签署的公约中协议的工资明文适用于男女雇员。

89. 社会领域也受到影响,因为目前正在从中央管制经济转变到市场经济,主要是武器工业的展望、中欧和东欧市场的丧失、通货膨胀、大约13%的失业率(某些地区接近30%)。这种情况反映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决议中。对于这种情况,妇女的反应特别敏感。

90. 主要转变源自持续的变化(前国家和合作社资产所有权的私有化和(或)归还、中央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过渡、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转变),这些表现在包括银行业、服务业在内的第三产业的增长以及外贸的下放等等。

91. 某些现象也源自斯洛伐克的具体发展情况和特点。

92. 1994年第一季度,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比例为46.98%,其中男子为53.72%,妇女为46.28%。一般说来,妇女的兼职和非全时工机会很低。最近几年,小型私营公司日益增加。1994年,行政和管理部门的工人人数从1985年的197 681人增加到301 800人,其中男子118 500人,妇女183 300人。学校等部门的特点是较多的妇女:小学工作人员的82%,初中的68.4%,专业中学的61.5%,大学的34.2%(1993年数字)。

93. 总的说来,1994年,560名女法官(52%)和233名女检察官(41.5%)在司法部门工作;1993年,从事法律专业的111名女律师占了13.8%。

94. 根据估计,1995-1996年期间,失业率会稍为下降(低于13%),根本的私有化进程会结束;社会部门的转变会同时进行。该国政府管制和监测有关的进程,同时结合妇女家庭情况变化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95. 国家预算和某些其他机构补助的组织利用以可计算的服务时间因素为根据的雇员薪水分类方法。这也适用于女雇员,目前有效的立法禁止基于母亲责任对妇女歧视,同时规定可计算的服务时间必须包括照顾婴儿的时间,这一段期间等于产假或延长产假(按照有关立法的规定),以及全天照顾病重儿童时间(按照具体立法的规定,这些时间在可计算服务时间中最多可占六年)。

96. 工资差别唯一的根据是工作表现或质量差别。男女同样适用。男女雇员工资的部分差别可能由于:劳工法第105章第2款禁止妇女从事不适于妇女生理的或有害健康的工作,主要是在不适当的或在可能伤害胎儿的环境下进行的工作。

97. 劳工法列出的救济措施支助妇女照顾子女和家庭,这些措施主要关于公务旅行、灵活工作时间、加班和夜班。这些优惠可能导致妇女减少参与管理活动,以及降低妇女对管理职位的兴趣。

98. 劳工价格资料系统统计调查对这个问题提供更深入的见解,调查工作是1995年第二季度在斯洛伐克执行的,有代表大约280 000名雇员的351个组织参加。调查工作审查了有关大约16.5万名男子和9.4万名妇女工资的数据。该调查发现,妇

女的平均时薪比男子的低22.3%，主要由于高薪级的女雇员人数较少。个别的薪级显示男女之间时薪只有极小的差别，第11、10、9薪级分别为3.2、5.4、6.4%。男女之间最大的薪水差别(26.9%)属于大多数管理人员担任的级外类别。

99. 关于《公约》第11条第3款，定期审查同第11条所包含的保护问题有关的法律，必要时加以修订。例如这适用于就业法(1:1991(大纲))，最后修正为197:1995(大纲)，以及就业基金法(10:1993(大纲))，最后修正为第97:1995号法律(大纲)的第三条。

100. 整个保健制度均执行《公约》第12条。在广泛的保健支助方案范围内向妇女提供的保护和照顾。

101. 在逐步成立的私营部门中，还缺乏有系统的概念性办法，国家公共保健网确保合格保健。其中包括彻底的配药、肿瘤预防、传染病预防系统。保健网包括在诊所、门诊部工作的妇科专家，不但提供产前保健(包括在遗传专家的合作下检查胎儿的先天异常)，也提供周全的怀孕保健，以及照顾新生儿。特别的是，已经使用检查方法去决定新生儿的新陈代谢缺陷，实践结果良好。

102. 由于上述系统，斯洛伐克的围产死亡率出现下降趋势，1994年首次低于1%。斯洛伐克同欧洲国家类似，生育率日益下降；永久的下降也可能源自某些地区工业转变所造成的恶劣经济情况以及失业。1989年总共生育80 482人，1993年减少到73 583人，1994年低于70 000人。中断的怀孕显示类似的下降趋势，堕胎次数从1988年的50 365次减少到1993年的38 302次。由于普遍恶劣的人口发展情况，家庭平均子女人数目前低于二名。

103. 因此，可以结论说，妇女透过合格的妇科服务网，获得良好的保健，尤其是产妇保健怀孕。

104. 关于《公约》第13条，社会措施制度永久规定子女津贴的支付并同时顾到家庭收入水平和通货膨胀率，定期加以调整。

105. 斯洛伐克根据世界银行的代表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投

资于妇女积极就业的有效性的提议,积极协助妇女在商业领域获得财政资源。

106. 关于《公约》第13(c)条,在斯洛伐克,娱乐和运动方面的发展水平属于标准而文化方面的发展水平属于高度。

107. 有关《公约》第14条评价一般是正面的。不过,在农村地区已经出现新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关于私有地所有权归还、农业合作社的转变、来自农村的妇女在城市找工作的机会减少,由于需要经过再训练和(或)农村妇女可担任的新的职业,例如,可在家庭内从事的新方式谋利性就业。

108. 对在大约230万农村人口(总人口的44%)中占大多数人口的妇女来说这些问题是非常切实的问题。1995年劳动力抽样调查显示,从事农业、林业、粮食生产的273 700人中,妇女占了37%(101 500人),食品工业的比率更高出很多(57%)。

109. 农业部门的转变导致了就业机会的大量减少。1989年至1994年,农业部门的就业人数从360 700人减少到158 100人,妇女的比例同时下降,从37.8%到33.1%。在社会基本建设比较不发达的许多地区,农村的工作机会不足导致了困难的情况。由于地方文化活动目前的补助低,乡村地区的社会和文化生活也出现问题。

110. 农业和食品工业的女企业家人数仍然不多。这可能源自农村定居方式、低度的自信心、高等教育的缺乏、往返县城的机会不够。因此,必须编制农村妇女科技教育方案,其中强调商业、公职教育、营养、老年家属和子女照顾、家庭管理等领域。乡村地区也开始出现的问题是配偶之间更加均匀地分担家务的问题,其起因之一是企业精神的发展和男子由于做生意或找工作而经常离家。

111. 构成粮农部门的1 400个组织的主任只有7.1%是妇女。中等管理职位——主要为经济和人事——的情况比较好。

112. 1995年4月1日设立的农村发展署在这方面应当会有积极的结果,其创立者(农业部)分配的任务是,协调和组织方面确保分机构的活动,同时强调乡村社会经济进步。

113. 关于《公约》第15条第1款,《宪法》第14条保证男女法律能力平等。《民

法》(经过修正和补充的40:1964(大纲))第七章第1款关于法律能力的定义是：“自然人的法律能力于出生时开始,包括活产的胎儿。”因此,法律不区分男女自然人,也不分男女儿童。这种能力于死亡时停止。

114. 关于第2款,《民法》规定自然人和法人的公民和财产关系、这些人与国家之间的财产关系、来自人身保护权利的关系。民法关系的参与者可以是自然人和法人;他们在这一方面的关系具有平等地位。

115. 个人,不分男女,透过自己的法律行为(法律能力)承担权利和责任的能力到成年时完全成立,男女均到18岁成年,只有婚姻才可以提早成年年龄(有关《公约》第16条的评论已说明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甚至当婚姻取消或结束时仍然有效(《民法》第8章)。

116. 只有当某人由于非暂时的心理病而彻底无法行使法律行为时才可以通过司法决定裁定自然人,不论男女,没有法律能力。

117. 自然人当由于非暂时的心理病或者由于滥用酒精或麻醉品或毒药而部分无法行使法律行为时,法院得限制他或她的法律能力。必须在判决中确定这种限制的范围。

118. 关于第15条第3款,来自《民法》的《商业法》(经过修正和补充的513:1991(大纲))规定企业家、商业责任与商业活动的某些其他有关问题之间的法律关系。企业家属于不分性别的自然人或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法人。

119. 后来经过立法加以修正的有关贸易的第455:1991号法律(大纲)规定贸易许可证的条件。自然人和法人得按照该法规定的某些条件获得贸易许可证。适用于不论男女的自然人的一般条件是满18岁、有法律能力和正直。至于法人,这些一般条件适用于其负责的代表,男女一样。

120. 民事诉讼法(经过修正和补充的99:1963(大纲))规定获得法院保护和其他种类法律保护的宪法权利(第46条)。该法规定适用于法院和民事诉讼当事方的程序,以便确保当事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获得公平保护。当事方的定义是,有能力担当

程序方面权利和义务,并在行使和坚持这些权利和义务时具有平等地位的自然人和法人。人人有权要求法院保护其权利不受侵犯或威胁。民事诉讼的所有法事方,不论性别,具有平等地位。法律能力决定参与民事诉讼的资格联系(民事诉讼法第18和19章)。

121. 关于第四款,《宪法》第23条保证人人行动和居住自由。合法居住在斯洛伐克领土内的每个人有权自由离开领土。如果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健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等不可避免的理由,以及在划定的领土也由于保护自然,这种自由可受到法律的限制。

122. 斯洛伐克的国民有权自由进入斯洛伐克领土。任何国民不得被迫离开其国家或被逐出国家或被引渡到外国。只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驱逐外国人。

123. 关于《公约》第16条第1款,家庭法(后来经过立法修正的94:1963(大纲)一向执行有关家庭的一切事项上男女地位平等的原则:

(a) 男女有相同的缔婚权利。在满法定婚姻年龄时便享有这项权利,该年龄一律为18岁;

(b) 男女自愿决定要建立和谐的、巩固的、永久的生命结合是婚姻的必要条件。法律不得强迫任何人同特定的伙伴缔结婚姻,或者不许结婚;

(c) 得按照民事程序和宗教仪式缔结婚姻;

(d) 男女有平等的婚姻权利和义务。法律不承认男尊女卑,包括在婚姻关系内。婚姻伙伴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婚姻而产生,止于婚姻结束后才停止;

(e) 原则上,父母亲负责有关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亲应当经过彼此协调,行使其权利和义务。这就意味着,父母亲在法律面前均具有教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不论父母亲目前或曾结了婚,也不论子女是否婚生。不过,父母亲在行使权利时必须遵守的原则是,在符合社会具体利益的情况下子女的利益属于首要。如果父母亲无法就有关行使父母权利和义务的重大事项达成协议,就由法院分别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父母亲均无法代表子女,法院必须指定监护人在诉讼或具体法律行为上代表

子女(“冲突监护人”)。强制性指定冲突监护人的目的在于,普遍确保少年的合法利益保护获得更全面的保护。通常由法律诉讼所在地的县办公室担任的冲突监护职责于导致其任命的法律诉讼结束时停止。经过研究调查之后,冲突监护人向法院提交其提议,其中建议如何调整父母亲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在把照管子女的权利交给一名家长的情况下,而根据社会利益衡量子女的最佳利益始终是首要的考虑。法院有关父母亲权利和义务的决定遵守同样原则;

(f) 国家保护父母亲按照自己的希望决定子女人数和间隔的权利,同时创造条件以保护妇女、男子、儿童的健康。关于成人,国家散发有关人类生育原理和控制生育方法(自然生理学方法、避孕)的资料;

(g) 男女地位平等原则同样适用于领养儿童或寄养家庭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儿童交给他人抚养,交给养父母照顾,或者由于父母亲死亡或丧失父母亲权利或缺乏充分法律能力而为子女指派监护人。法院决定这些子女抚养方式,在所有情况下子女的利益为首要考虑。养父母有权领取子女生活津贴和养父母对儿童的照顾报酬。如果夫妻联合照顾,报酬和津贴应当付给妇女。按照有关经过后来立法修正的第50:1973号监护法(大纲),以同样方式补偿监护人;

(h) 结婚的男女必须就未来姓氏共同达成联合协议。他们有下列的选择办法:两家姓氏之一作为共同的姓氏或分别保留各自的姓氏。在选择各自其中一个姓氏方面他们的权利平等,但是,不能选择不同的(第三)姓氏作为共同的姓氏。实际上,大多数选择男方的姓氏。配偶共同决定家庭事务原则的唯一例外是,配偶分别选择职业。在这方面,没有必要经过对方的同意,因为《宪法》保证所有国民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不受他人的限制,甚至是配偶。不过,大多数的婚姻通常经过协议解决该问题;

(i) 家庭法第1条规定,在斯洛伐克社会婚姻的基础是男女之间强烈的感情,男女在婚姻中地位平等。

124. 民法第143至151章涉及婚姻期间所有权问题,其中规定,考虑到婚姻所代表

的整体配偶享有不分开的所有权,对经济问题配偶的权利也是平等的。

125. 不分开的所有权涉及一切有形的资产(包括金钱)、婚姻期间配偶之一合法取得的即可视为财产。取得的不分开的所有权不包括下列情况:婚前配偶之一获得的资产,婚姻期间捐赠给配偶之一的资产或继承的遗产,性质上属于配偶之一的个人或职业需要的资产。配偶享有专属个人所有权的资产适用于根据赔偿法还给他或她的资产,但是,这些资产必须在婚前已属于他们,或者适用于他们作为原主的合法继承者获得的遗产。

126. 配偶共同使用属于不分开所有权的财产所涉及的所有开支(包括维修和使用)由配偶共同负担。任何一名配偶可单独管理属于不分开所有权的资产的日常事务,其他问题则须获得双方同意。无法就不分开所有权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的配偶得要求法院裁决。

127. 配偶得经过彼此协议,扩大或限制法律规定的不分开所有权的范围,或者得就共同所有财产缔结管理协议。这种协议必须以公正文件的形式。

128. 不分开的所有权于婚姻结束时终止,或在婚姻仍然存在期间任何配偶由于严重要求法院裁决而被废除。这些理由包括其中一名配偶以害人利己的不负责手段处理财产。在一名配偶从事企业活动的情况下,另一方得要求法院废除不分开的所有权。

129. 有关婚姻伙伴的所有权的立法视男女双方为配偶,因此强调双方的平等地位。法律的任何解释以及任何程序若在属于不分开所有权和专属所有权的财产的取得、管理、处理、使用方面对已婚妇女有歧视,则绝对不予接受。

130. 《公约》第16条第2款提到的措施也列入家庭法。未成年人不得结婚。法院根据结婚的社会目的可在例外情况下允许16岁以上的未成年者结婚。16以下的未成年者不得结婚。

结 论

131. 斯洛伐克共和国充分参与执行《公约》个别的条款。所有立法规定对不遵守公约的惩罚。若有实际改变政府根据《公约》的规定修正立法或其它措施。

132. 作为新的国家,斯洛伐克共和国尚未使用《公约》第17条列出的可能性,就是说,提名一人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附件一

1988-1993年人口与参加劳动力人数
 (千人)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总人口 ^a						
男	2 577	2 587	2 596	2 583	2 590	2 600
女	2 687	2 701	2 715	2 713	2 724	2 736
共计	5 264	5 288	5 311	5 296	5 314	5 336
工作年龄(14岁) ^a 以下人口						
男	695	687	680	665	653	642
女	667	659	651	637	626	614
共计	1 362	1 346	1 331	1 302	1 279	1 256
工作年龄人口 ^a						
男 (15-59岁)	1 561	1 576	1 591	1 595	1 612	1 632
女 (15-54岁)	1 433	1 451	1 468	1 481	1 500	1 520
共计	2 994	3 027	3 059	3 076	3 112	3 152
15-64岁人口 ^a						
男	1 668	1 682	1 697	1 701	1 717	1 767
女	1 702	1 717	1 732	1 742	1 758	1 776
共计	3 370	3 399	3 429	3 243	3 475	3 512

附件一(续)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总劳动力^b						
男	1 338	1 313	1 275	1 335	1 360	1 352 ^c
女	1 261	1 242	1 231	1 213	1 142	1 156 ^c
共计	2 599	2 555	2 506	2 548	2 502	2 508 ^c
就业者^b						
男	1 338	1 313	1 255	1 190	1 230	1 181 ^c
女	1 261	1 242	1 211	1 056	1 012	1 011 ^c
共计	1 599	2 555	2 466	2 246	2 242	2 192 ^c
登记失业者^d						
男	-	-	20	145	130	193
女	-	-	20	157	130	175
共计	-	-	40	302	260	368
劳工组织定义的失业者^c						
男	-	-	-	-	-	171
女	-	-	-	-	-	145
共计	-	-	-	-	-	316

a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处,人口统计。

b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处,就业统计。

c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处,劳工调查。

d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劳工、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失业者。

附件二

1993-1994年工人类别
 (千人)

	1993年 2月	1993年 3月	1993年 4月	1994年 1月
共计	2 196	2 198	2 192	2 162
男	1 176	1 178	1 181	1 161
女	1 020	1 020	1 011	1 001
教育				
小学	299	295	285	258
职校	892	886	889	876
中学	716	729	742	745
大学	289	288	276	283
年龄				
-24岁	326	321	324	311
25-29岁	292	293	297	297
30-39岁	688	693	688	683
40-49岁	592	594	593	582
50-54岁	182	182	180	181
55-59岁	83	83	85	86
60+ 岁	33	32	25	22
男:				
教育	1 176	1 178	1 181	1 161
小学	120	119	115	103
职校	581	576	583	568
中学	310	316	324	326
大学	165	167	159	164

附件二(续)

	1993年 2月	1993年 3月	1993年 4月	1994年 1月
年龄				
-24岁	169	168	173	164
25-29岁	159	159	162	162
30-39岁	362	363	360	356
40-49岁	300	300	301	294
50-54岁	97	98	98	99
55-59岁	65	66	67	68
60+ 岁	24	24	20	18
女:				
教育	1 020	1 020	1 011	1 001
小学	179	176	169	155
职校	311	310	306	309
中学	406	413	418	419
大学	124	121	118	118
年龄				
-24岁	156	153	151	147
25-29岁	133	135	135	135
30-39岁	327	330	329	327
40-49岁	292	294	291	287
50-54岁	85	85	82	82
55-59岁	18	16	18	19
60+ 岁	9	7	5	4

资料来源: 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处, 劳工调查季刊。

附件三

1993-1994年就业统计
 (千人)

<u>编号</u>	<u>名称</u>	<u>1993^a</u>	<u>1994^b</u>
	<u>就业</u>		
E1	全部	2 195.5	2 103.0
E2	女性	1 017.0	932.3
	<u>就业部门</u>		
E3	公共	-	1 387.8
E4	私营	-	715.1
E5	农业	233.6	213.8
E6	矿业	36.5	34.3
E7	制造业	604.3	564.4
E8	水电	44.7	48.1
E9	建造	192.4	187.0
E10	贸易和饮食	264.1	257.9
E11	运输和通信	166.5	162.8
E12	财务和房地产	107.7	108.2
E13	保健和教育	342.5	319.0
E14	公共行政	122.8	126.3
E15	其它服务	78.4	77.1
	<u>个体户、全工、半工</u>		
E16	个体户	138.2	132.7
E17	全工	2 035.9	1 998.1
E18	半工	65.7	59.2
E19	男性半工	18.2	15.5

附件三(续)

<u>编号</u>	<u>名称</u>	<u>1993^a</u>	<u>1994^b</u>
<u>就业与教育</u>			
E20	高等教育	284.5	274.6
U20a	大学毕业	284.5	274.6
U20b	其它高等教育	.	.
E21	一般中学教育	89.0	87.1
E22	职业教育 ^c	1 529.0	1 493.1
E23	小学以下教育	292.9	248.2
<u>就业与年龄</u>			
E24	青年	323.6	297.9
E25	女青年	153.5	130.3
E26	男青年	170.1	167.7
E27	壮年	1 824.5	1 763.6
E28	女性壮年(25-54岁)	839.2	779.5
E29	男性壮年(25-59岁)	985.4	984.2
E30	老年	32.1	29.4
E31	女性老年(55-59岁)	14.9	17.2
E32	男性老年(60-64岁)	17.2	12.2
E33	退休后	47.2	41.6
E34	女性退休后	24.3	22.7
E35	男性退休后	23.0	18.9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共和国统计处，劳工调查。

a 1993年2月至4月平均。所有就业数字包括请育儿假的人。

b 1994年1月至4月平均。不包括请育儿假的人。

c 不论是否通过结业考试，均包括在内。

附件四

1995年所有职业按性别和年龄开列的平均收入

年龄	共 计			男			女		
	雇员人数	单位数	平均收入 ^a	雇员人数	单位数	平均收入 ^a	雇员人数	单位数	均收入 ^a
共计	297 262	381	42.83	166 833	363	47.33	111 709	346	36.57
20岁以下	5 334	265	28.65	2 501	222	30.67	2 653	181	26.83
20-29岁	57 371	350	38.59	36 404	334	41.30	19 592	311	33.78
30-39岁	81 186	351	43.09	46 443	343	47.93	32 913	329	36.50
40-49岁	88 656	350	45.20	48 238	345	50.91	38 461	326	38.33
50-59岁	42 059	346	46.81	27 634	342	50.85	13 405	313	38.93
60岁以上	3 206	255	39.49	2 181	242	44.84	715	118	27.98

资料来源：《劳工价格调查》，1995年第三季度。

a 每小时斯洛伐克克朗。

附件五

1995年所有职业按性别和薪级开列的平均收入

薪级	男			女		
	雇员人数	单位数	平均收入 ^a	雇员人数	单位数	平均收入 ^a
共计	164 777	325	46.1	93 652	318	35.83
1	2 194	181	26.26	5 236	243	24.20
2	5 068	234	30.09	10 104	224	27.69
3	14 219	270	35.61	15 077	242	30.72
4	23 583	274	38.80	12 810	240	33.36
5	35 255	276	44.29	8 670	242	38.91
6	20 757	258	48.03	6 043	246	41.43
7	12 443	249	51.24	5 090	240	43.55
8	5 066	221	52.53	3 063	192	46.06
9	4 278	188	54.84	1 624	149	51.35
10	2 470	130	55.26	823	75	52.26
11	690	79	64.50	188	30	62.46
12	199	25	73.11	26	11	69.29
级外	3 569	209	84.61	1 029	136	61.88

资料来源：劳工价格调查,1995年第二季度。

a 每小时斯洛伐克克朗。

附件六(续)

1990-1995年(每月底)斯洛伐克失业求职者、失业率、妇女百分比

年 月	人 数			总 增 加				失 业 百 分 比			斯 洛 伐 克 妇 女 百 分 比
	男	女	共 计	每 月		每 年		男	女	共 计	
				绝 对	指 示	绝 对	指 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994年	199 905	179 265	379 170	11 075	1.0301	92 984	1.3249	14.61	15.21	14.89	47.28
2月	199 016	177 014	376 030	-3 140	0.9917	74 786	1.2483	14.55	15.02	14.77	47.07
3月	196 734	173 759	370 493	-5 537	0.9853	64 403	1.2104	14.38	14.75	14.55	46.90
4月	190 533	170 532	361 065	-9 428	0.9746	56 383	1.1851	13.93	14.47	14.18	47.23
5月	185 747	168 255	354 002	-7 063	0.9804	49 420	1.1623	13.58	14.28	13.90	47.53
6月	186 125	173 923	360 048	6 046	1.0171	41 966	1.1319	13.61	14.76	14.14	48.31
平均I-VI/1994	193 595	173 877	367 472	-1 341	0.9963	68 812	1.2304	14.11	14.75	14.40	47.32
7月	190 134	180 304	370 438	10 390	1.0289	31 066	1.0915	13.90	15.30	14.55	48.67
8月	184 663	181 890	366 553	-3 885	0.9895	21 786	1.0632	13.50	15.44	14.40	49.62
9月	183 276	180 266	363 542	-3 011	0.9918	13 544	1.0387	13.40	15.30	14.28	49.59
10月	181 761	178 115	359 876	-3 666	0.9899	8 259	1.0235	13.29	15.12	14.13	49.49
11月	185 089	177 916	363 005	3 129	1.0087	5 220	1.0146	13.53	15.10	14.26	49.01
12月	190 064	181 417	371 481	8 476	1.0233	3 386	1.0092	13.89	15.40	14.59	48.84
平均	189 549	176 619	366 168	282	1.0008	42 952	1.1329	13.85	15.01	14.39	48.23
1994年											
1995年	202 849	184 237	387 086	15 605	1.0420	7 916	1.0209	14.90	15.59	15.22	47.60
2月	202 223	182 664	384 887	-2 199	0.9943	8 857	1.0236	14.86	15.46	15.13	47.46
3月	194 745	176 832	371 577	-13 310	0.9654	1 084	1.0029	14.31	14.96	14.61	47.59
4月	183 152	170 995	354 147	-17 430	0.9531	-6 918	0.9808	13.46	14.47	13.93	48.28
5月	171 094	167 841	338 935	-15 212	0.9570	-15 067	0.9574	12.57	14.20	13.33	49.52
6月	168 488	170 563	339 051	116	1.0003	-20 997	0.9417	12.38	14.43	13.33	50.31
平均I-VI/1995	188 889	176 427	365 316	-5 405	0.9849	-2 156	0.9941	13.88	14.93	14.36	48.29
7月	165 726	177 421	343 147	4 096	1.0121	-27 291	0.9263	12.17	15.01	13.49	51.70
8月	167 271	171 572	338 843	-4 304	0.9875	-27 710	0.9244	12.29	14.52	13.32	50.63
9月	164 890	171 133	336 023	-2 820	0.9917	-27 519	0.9243	12.11	14.48	13.21	50.93

附件六各栏说明

- (4) 增加=本月与上月之间差数。
(5) 指数:上月=1.00
(6) 增加=本月与去年同月之间差数。
(7) 指数:去年同月=1.00
(8)、(9)、(10) 按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所算的本月失业人数:1990年:数字涉及1988年12月31日;1991年:数字涉及1989年12月31日;1992年:数字涉及1990年12月31日;1993年:数字涉及1991年12月31日;1994年:数字涉及1994年上半年平均数;1995年:数字涉及1994年平均数。

平均数算法

1990年(1)、(2)平均数源自有关(3)的9月至10月加权数

1990年(8)、(9)平均数源自有关(10)的9月至10月加权数

其它平均数:

(1)、(2)、(3)历年每年平均数:

$$\frac{(\text{去年12月})/2 + 1\text{月} + \dots + 11\text{月} + (\text{本年12月})/2}{2}$$

历年半年平均数算法相似。

(4) 算术平均:

i =有关的月份数

(5) 几何平均:

$i=1, 2, 3, \dots, 12$ (有关的月份)

(6) 平均差数来自(3)。

(7) 平均差数来自(3)。

(8)、(9)、(10)算术平均;1995年=平均数对EA的比例

(11) 同段期间(2)、(3)平均数比例乘以100

附件七

1991-1995年斯洛伐克求职者人数、失业率和生活补助人数

年月	求职者			失业率(百分比) a			生活补助人数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1991年									
3月	94 842	45 616	49 226	3.71	3.67	3.75	61 014	27 246	33 768
6月	161 416	80 779	80 637	6.32	6.50	6.14	105 397	51 009	54 388
7月	197 074	98 167	98 907	7.71	7.90	7.53	133 729	66 137	67 592
8月	222 799	113 425	109 374	8.72	9.13	8.33	168 091	87 528	80 563
9月	244 017	126 846	117 171	9.55	10.21	8.92	193 225	101 715	91 510
12月	301 951	157 083	144 868	11.82	12.65	11.03	247 728	130 700	117 028
1992年									
3月	307 416	151 808	155 608	12.27	12.33	12.21	147 531	72 012	75 519
6月	282 307	141 314	140 993	11.26	11.47	11.06	96 767	47 418	49 349
7月	279 010	142 073	136 937	11.13	11.54	10.74	93 239	48 375	44 864
8月	273 316	140 851	132 465	10.90	11.44	10.39	91 407	47 410	43 997
9月	266 117	136 171	129 946	10.62	11.06	10.19	87 753	46 392	41 361
12月	260 274	130 412	129 862	10.38	10.59	10.19	87 322	43 624	43 698
1993年									
3月	306 090	144 464	161 626	12.01	11.91	12.10	108 329	47 643	60 686
6月	318 082	152 132	165 950	12.48	12.54	12.43	106 008	48 229	57 779
7月	339 372	166 832	172 540	13.32	13.75	12.92	120 314	57 439	62 875
8月	344 767	167 213	177 554	13.53	13.78	13.30	121 816	58 462	63 354
9月	34 998	174 109	175 889	13.73	14.35	13.17	123 712	62 215	61 497
12月	368 095	174 953	193 142	14.44	14.42	14.46	122 853	57 588	65 265
1994年									
3月	370 493	173 759	196 734	14.55	14.75	14.38	98 666	43 719	54 947
6月	360 048	173 923	186 125	14.14	14.76	13.61	77 598	36 897	40 701
7月	370 438	180 304	190 134	14.55	15.30	13.90	86 243	41 568	44 675
8月	366 553	181 890	184 663	14.40	15.44	13.50	83 833	41 390	42 443
9月	363 542	180 266	183 276	14.28	15.30	13.40	85 120	42 331	42 789
12月	371 481	181 417	190 064	14.59	15.40	13.89	85 032	41 220	43 812
1995年									
3月	371 577	179 232	192 345	14.61	15.16	14.13	74 559	33 283	41 286
6月	339 051	170 563	168 488	13.33	14.43	12.38	61 382	29 996	31 386
7月	343 147	177 421	165 726	13.49	15.01	12.17	75 629	37 819	37 810
8月	338 843	171 572	167 271	13.32	14.52	12.29	78 363	40 569	37 794
9月	336 023	171 133	164 890	13.21	14.48	12.11	84 414	43 663	40 751

a 本月失业人数按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计算:

1991年: 数字涉及1989年12月31日; 1992年: 数字涉及1990年12月31日; 1993年数字涉及1991年12月31日,

1994年: 数字涉及1994上半年(就业-VSPS, 失业-劳工处记录), 1995年: 1994年平均数字(失业-VSPS, 失业-劳工处记录)

附件八

1980-1994在司法部门就职的妇女

A. 女法官人数和百分比			
年 份	检察官总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1980	626	247	40
1985	707	310	44
1994	1 072	560	52

资料来源：司法部。

B. 女检察官人数			
年 份	检察官总数	妇女人数	百分比
1980	381	104	27.3
1985	425	139	32.9
1994	562	233	41.5

资料来源：司法部。

附件八(续)

C. 女律师人数		
年 份	律师总数	妇女百分比
1980	44	19.4
1985	45	16.5
1994	111	13.8

资料来源：斯洛伐克律师协会。

D. 斯洛伐克外交服务任个别职位和男子比较的妇女人数

	大使	代办	其他外交人员	行政和技术代表	共计
男	38	19	141	113	311
女	5	0	23	41	69
共计	43	19	164	154	380

资料来源：外交部资料。
